|  |  |  |
| --- | --- | --- |
| SF-2019-0206 | 项目代码： | 2304-440114-19-01-865147 |
|  | 合同编号： |  |
| 老山水整治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
| 工程名称： | 老山水整治工程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 |
| 委托人： |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
| 监理人： |  |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1](#_Toc18146)

[一、工程概况 1](#_Toc20995)

[二、词语限定 1](#_Toc23027)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_Toc23708)

[四、总监理工程师 1](#_Toc490)

[五、签约酬金 1](#_Toc21520)

[★六、期限 1](#_Toc31126)

[七、双方承诺 2](#_Toc20110)

[八、合同生效 2](#_Toc29370)

[九、合同份数 2](#_Toc29297)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4](#_Toc21252)

[1.定义与解释 4](#_Toc13702)

[2.监理人的义务 5](#_Toc28990)

[3．委托人的义务 9](#_Toc1164)

[4.违约责任 10](#_Toc26289)

[★5.支付 11](#_Toc24000)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1](#_Toc2825)

[7.争议解决 13](#_Toc19197)

[8.其他 13](#_Toc30247)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5](#_Toc11335)

[1.定义与解释 15](#_Toc14591)

[2.监理人义务 15](#_Toc17337)

[3.委托人义务 16](#_Toc5716)

[4.违约责任 17](#_Toc30172)

5.支付 17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8](#_Toc2474)

[7.争议解决 18](#_Toc9804)

[8.其他 18](#_Toc19925)

[9.补充条款 19](#_Toc23263)

[附录 21](#_Toc29954)

[附录B委托人及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 21](#_Toc15945)

[附件 22](#_Toc18709)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22](#_Toc11197)

[附件二：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23](#_Toc5582)

[附件三：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条款 26](#_Toc4079)

总说明

本合同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拟订。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SF-2019-0206）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和附录与附件等五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监理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代码：2304-440114-19-01-865147

工程名称：老山水整治工程

工程规模：通过堤防工程设计、支流汇入口设计、穿堤建筑物设计和其它附属工程设计对老山水河3.92km河段进行综合整治完善防洪设施，形成防洪闭合圈，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消除区域洪涝灾害，区域内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投资金额：概算总投资10172.63万元，工程费5900.09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总工期暂定为13个月，具体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其他：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结算审核单位最终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  | 监理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户：/ |  | 账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4054519414F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话：020-36810682 |  | 电话：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专用条款及附件；

（6）.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作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79号）和《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6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2.1.1监理范围：指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监理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0）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1）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3）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5）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3）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应按附录B-5中监理人应提供人员名单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按附录B-6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监理人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将此情况及时反映给发包人，并建议工程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履约担保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具体内容。

应委托人的需求，要求监理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如果监理人日后未能在施工监理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监理的工作内容，则委托人可根据责任情况与监理人按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中扣除。

3．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如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监理人应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8支付担保

监理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委托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支付保函、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委托人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款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合同涉及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8.9工程获奖奖励

根据工程获得的不同级别的质量或管理奖项，按次数给予监理人一定的奖励。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其他文件：本合同生效期间执行的国家、行业及广东省、广州市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他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等。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负责审核工程结算资料，并对施工质量、进度、资金（含工程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结算审核、工程投资控制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修责任等进行管理等，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监理人须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造价审核人员负责审核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24）审核施工合同中价款支付与结算资料。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 。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具体以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2.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下列方式①进行办理：

①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

②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 %（不高于10%）,即人民币 / 元的《施工监理期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在监理人签署质量合格文件后，履约保函解除 / %（不低于8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或交付使用时，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③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

④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 / ；保证保险期限 / 。

3.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以委托人具体项目组建方案为准。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按下列方式①进行办理：

①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函；

②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函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不高于10%）,即人民币/元的支付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委托人支付保函解除条件：/，支付保函解除/%；办理退回支付保函条件：/。

③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

④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支付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保证保险期限/。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9条）。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委托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1）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2）其它计算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比例为：/，汇率为：/。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以暂定合同价计算）的支付按下列（4）方法确定：

（4）其它支付方式：

监理人按工程进度申请监理费进度款。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的80％支付监理费进度款，即监理费进度款=合同总监理费用×（该期施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总产值÷施工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之和）×80%。监理费支付累计价款达到合同总价的80%时，停止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进度款。合同工程验收通过后15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15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累计支付至财政评审结算价的100%。支付金额和时间以财评审议结果及财政拨款到账为准。

结算计费方式：以工程结算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结合合同下浮率计算。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由于受到资金、设计修改变更、施工图延误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应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3）方法确定：

（3）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除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监理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6.2.3监理人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3）方法确定：

（3）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除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监理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以相关委托协议为准）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以相关委托协议为准）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著作权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8.9工程获奖奖励

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 / 元/次；省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 / 元/次；市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 / 元/次。

9.补充条款

9.1监理人违约责任

9.1.1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监理服务期限顺延，并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每延长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总监理费的5%。

9.1.2监理人不按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的，每项次罚款2000元。

9.1.3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9.1.4未经同意更换总监理，每次罚款10000元；虽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每次仍需罚款5000元。

9.1.5未按投标承诺派驻现场监理，罚款500元/人·天。

9.1.6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行为，每次处以10000元的罚款，同时撤换该监理人员。

9.1.7监理人员如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每次扣除监理报酬20000元，同时撤换该监理人员。

9.1.8监理人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每次扣除监理报酬20000元，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9.1.9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时，应充分运用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应罚而未罚，或处罚不力，属违约行为。发包人发现同一标段同类问题向监理人作一次提醒后，第二次发现监理人该罚而未罚或执罚不力，则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3000元到20000元。

9.1.10由于监理人粗心、过失或监理人的其它原因使工程量变更计算、签认错误且导致工程单项合同价增加出现较大的偏差，上报发包人的结算单项合价或结算总价与财政部门评审结果相比，若单项合价偏差超过20%或金额大于10万元，须按每项偏差总额的20%扣除监理报酬（本条款累计扣除的监理报酬不大于10万元）。

9.1.11由于监理人粗心、过失，监理人审核结算总价与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结果相比（除上述9.1.10点原因造成的偏差以外），不超5%的，不作违约；结算总价偏差超过5%，按偏差总额超过5%部分金额的2%扣除监理报酬（本条款累计扣除的监理报酬不大于10万元）。

9.1.12所有因违约而扣除的金额累计不超过监理报酬合同价的30%，且金额不超过40万元。

9.1.13监理人每月须分别将工程的当月及累计扣除金额和变更金额列表上报发包人。

9.1.14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水务部门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若发现问题，按本条一至七款处理。

9.1.15发包人有权将以上情况通报监理人的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

9.1.16如果发现上述9.1.6、9.1.7、9.1.8条中所述事件出现共3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诉讼的权力。

附录

附录B委托人及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工程立项文件 | 1 | 合同生效后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2.工程勘察文件 | 1 | 合同生效后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合同生效后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合同生效后 | 保密 |
| 5.施工许可文件 | 1 | 合同生效后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6.其他文件 |  |  |  |
|  |  |  |  |

B-5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工作要求 | 派遣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人员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2.3.3、2.34、2.3.5条规定执行。

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聚、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聚、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  | 监理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  | 地址： |
| 电话：020-36810682 |  | 电话： |

附件三：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条款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条款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1、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制度，按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理工作，应负监理责任。

5、监理单位任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安全监理责任人。

|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  | 监理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  | 地址： |
| 电话：020-36810682 |  | 电话： |